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12 月 25 日 第 24 号

(总号: 151)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抓住 ECFA 签署的机遇促进昆台交流与合作的意见····· (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酒店业发展意见的通知·····(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彰荣获 2010 年“云南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通知····· (1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1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昆明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2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确保物价稳定和市场供应的通知····· (2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的通知····· (3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意见的通知····· (35)

### 〔其他文件〕

-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实施细则····· (41)

###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1 月大事记····· (47)

#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 25th, 2010 IssueNo.24 SerialNo. 151

---

## Table of Contents

###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 Circular on Prohibiting the Use of Illegal Buildings for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1)
- Opinion on Seizing the Opportunity of the Signing of ECFA to Promote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Kunming and Taiwan. .... (5)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Hotels. .... (9)
- Circular on Circulating A Notice of Commendation for the Enterprises Awarded the Title of Famous Products of Yunnan in 2010. .... (13)
- Opin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apability Construction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 (16)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Adviser System of Kunm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 (20)
- Decision on Commending the Units and Individuals Awarded the 9th Kunming Social Science Excellent Results Awards. .... (24)

###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ice Regulation and Control and Ensuring the Price Stability and Market Supply. .... (27)
- Circular on Appraising, Electing and Commending the 22nd Session of Model Workers of Kunming. .... (30)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Building and Developing the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 (35)

### **{ Other Documents }**

- Rules of Kunm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letion, Cultivation and Appraising of Middle and Young-Aged Academic and Technological Foregoers and Their Candidates. .... (41)

### **{ Major Events }**

-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November of 2010. .... (47)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 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

昆政发〔2010〕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坚决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规范商业网点布设，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现将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

相关行政审批或许可单位和部门，在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办理有关生产、经营、市场准入等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证照（见附件）时，必须查验该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购房协议》等证照或协议原件。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具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一）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行政管理相对人擅自改变规划审批用途，且未经规划审批擅自改变建筑物内外部结构、私搭乱建（包括道路两侧及居住小区建筑物开窗破墙、破坏绿地开设商铺经商）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属于租用、借用、非法买卖国有、集体土地擅自建盖的；

（三）国土、规划、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在拆临拆违、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整治工作中发现并告知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

### 二、整治方法

（一）2008年1月1日前，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但办理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在城中村改造或旧城拆迁时，逐步取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行政相对人申请变更行政许可证照的，相关单位和部门一律不予办理。

（二）2008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但办理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相关部门在进行2011年度许可证照年检或换发工作

时，应注销原发放的许可证照。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办理有关生产、经营、市场准入等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证照的，市区相关部门不予办理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办理有关生产、经营、市场准入等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证照，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属于单位办公用房或住宅小区规划许可的商业部分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不能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但能提供《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购房协议》等证照或协议原件的，负责行政审批或许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给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 三、整治步骤

全市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阶段要求，稳步推进，确保取得成效。

（一）摸底调查阶段。2010年12月15日前，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牵头，完成辖区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但办理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

（二）公告整改阶段。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1月31日，市政府发布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通告。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但办理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行政相对人，按照通告要求，对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相应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2月1日至2月28日，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对辖区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但办理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整治。特别是在四环十七射、居住小区（别墅区）和滇池面山等拆临拆违工作推进中，一发现有违法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要立即注销各项行政许可。

（四）清理取缔阶段。2011年3月1日至5月30日，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在证照年检或换发工作中，对2008年1月1日起到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前一日期间，属于不予办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三种情形之一，但办理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一律不予年检或换发，并注销原发放的证照。对注销行政许可证后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

### 四、工作要求

（一）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是推进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在进行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时，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要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对下放到主城四区、呈贡县、三个开发（度假）区的审批事项，专门下发落实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加强指导、监督、检查。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制定辖区落实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对下属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再细化、再明确、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属各有关部门、主城四区、呈贡县、三个开发（度假）区工作实施意见或方案于11月20日前报市拆临拆违建绿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二）相关行政审批或许可单位和部门在开展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整治工作中，对违法建筑不明确、有疑议的，可以发函到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进行确认，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第一个负责审批或许可的部门是对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审核的第一责任主体，后续审批或许可部门应加强审核验证工作。

（三）建立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整治工作协作机制。由市拆临拆违建绿透绿领导小组负责，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例会，收集、听取各单位、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实现信息的互通和共享。工商、国税、地税、卫生、环保、商务等市场准入部门与发改、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场所。

（四）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开展此项工作，不断完善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工作回头看、反复抓，形成制度化、经常化的工作模式，并在2011年6月15日前由市拆临拆违建绿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政府。

（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违反本《通知》要求进行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或者是群众举报、拆临拆违建整治等工作中发现属于违反本《通知》要求进行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且未采取改正措施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作出违法审批或许可的单位、部门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严厉问责。

（六）本《通知》的适用范围为主城四区、呈贡县及三个开发（度假）区，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市拆临拆违建绿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属于全局性问题难以解决的，由市拆临拆违建绿透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附件：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 禁止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 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

单位（部门）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公安部门	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防火审核及验收
住建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核及审批；燃气许可证核发；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规划部门	费用减免审批
园林绿化部门	新、改、扩建项目绿化指标审批、公园设计方案审批、城市绿地临时、永久占用审批、城市规划区树木砍伐、移植修建审核及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环保部门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滇池管理局	《排水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核及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核
水务部门	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及临时计划用水指标核定
卫生部门	餐饮服务许可核发；城市集中式供水（城市自来水厂）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核发；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计施工的职业病防治审查
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及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及核发
交通部门	机动车维修企业开业、变更审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跨县营运线路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站场审批；停、洗车场审批
教育部门	民办普通高中及职业中专审批
安监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审批
工商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合伙企业登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开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办事）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变更登记；户外广告、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
国税部门	企业所得税审批
地税部门	《税务登记证》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核发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抓住 ECFA 签署的机遇 促进昆台交流与合作的意见

昆政发〔2010〕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领导人在重庆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1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为抢抓该协议签署带来的机遇，促进昆台两地经贸、旅游、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特制定本意见。

## 一、关于 ECFA 的基本框架

### （一）ECFA 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包括序言和5章16条及5个附件。5章分别是：总则、贸易与投资、经济合作、早期收获、其他；16条依次为：目标、合作措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货物贸易早期收获、服务贸易早期收获、例外、争端解决、机构安排、文书格式、附件及后续协议、修正、生效、终止；5个附件依次为：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及降税安排、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临时原产地规则、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服务提供者定义。框架协议内容基本涵盖了两岸间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一个综合性的、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协议。

### （二）早期收获计划主要内容

在货物贸易方面，大陆将对539项原产于台湾的产品实施降税，包括农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等10类。台湾将对267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实施降税。台湾对大陆降税产品包括石化产品、机械产品、纺织产品及其他产品等4类。双方将在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不超过2年的时间内分3步对早期收获产品实现零关税。

在服务贸易方面，大陆方面承诺，对会计、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研究和开发、会议、专业设计、进口电影片配额、医院、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11个服务行业对台实施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具体开放措施包含19项内容。台湾方面承诺，对研究与发展、会议、展览、特制品设计、进口电影片配额、经纪商、运动及其他娱乐、航空电脑订位系统以及银行等9个服务

行业对大陆进一步放开。

## 二、ECFA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一）机遇

一是为昆明市等西部地区加强与台湾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创造了条件。ECFA 普惠性覆盖了整个中国大陆，福建等地区区位优势有弱化的可能，为昆明市等西部地区加强与台湾的经济贸易、交流合作创造了条件。

二是为我市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创造了条件。一方面是：昆明市被列为第二批 22 个全国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是云南唯一被认定的基地。国家将使用政策性银行贷款扶持，这些承接地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到 2010 年占全国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5%；另一方面是：相对大陆竞争对手，台湾企业具有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定价较高的弱势。随着协议的签署，台湾产品要提高市场竞争力，必须在台湾与“自贸区”之间重新进行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分工，岛内将有一大批企业需要向大陆或东盟地区转移生产基地，这为我市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创造了条件。

三是对台贸易出现新机遇。《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早期收获计划明确在货物贸易方面，共计有 800 多项产业或商品，以及金融服务业，将在未来 3 年内逐步免除贸易关税和开放。这将给两岸带来 170 亿美元的货物贸易和数量可观的服务贸易。

四是有利于昆明优势产业参与台湾市场竞争。《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一《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及降税安排》明确将把磷酸氢钙（磷酸二钙）、三氯化磷、精炼铜管、铅板及铅片、制眼镜用透镜、光学组件等列入降税目录中。这为昆明精细磷化工、光学仪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进入台湾市场提供了可能。

五是台湾服务业进入昆明创造了条件。《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早期收获计划明确在服务贸易方面，大陆方面承诺，对会计、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研究和开发、会议、专业设计、进口电影片配额、医院、民用航空器维修，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 11 个服务行业对台实施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这为昆明吸引上述 11 个服务业到昆投资提供了条件。

六是将是推动双方重大项目合作，推动双方中小企业合作，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竞争力。

### （二）挑战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明确大陆将对 539 项产品实施降税，承诺 11 个服务行业对台实施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两岸将陆续启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贸易、争端解决等单项协议的商谈，继续推动在各领域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不断丰富和完善框架协议的内容，让两岸人民全面感受到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的好处。我市涉及上述领域的产业和服务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



### 三、促进昆台产业合作的对策与措施

(一) 努力扩大对台贸易。要抢抓 ECFA 签署带来的降税机遇，充分发挥昆明在精细磷化工、光学仪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降税中带来的竞争优势，积极组织和鼓励拓展台湾市场，扩大昆明对台湾的出口。鼓励增加对台湾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等商品的进口，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在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设立台湾商品馆，鼓励台湾商品以此为平台，辐射东南亚、南亚。

(二) 加强对台服务业的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高端服务业是昆明有待加强的产业。昆明正积极推进桥头堡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性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中心，昆明具有优先承接台湾金融等服务业转移的良好基础。昆明市一定要抢抓机遇，开展大陆对台开放的 11 个服务行业的招商引资，吸引有实力的台湾企业到昆发展。

(三) 做好台湾产业升级承接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0〕76 号)，努力打造“三最四低”的投资环境，紧紧把握机遇，充分发挥优势，抓住台湾产业升级的机会，积极主动做好台湾产业升级过程中，特别是台湾发达的电子产业和制造业，有针对性地做好承接和招商工作，以促进昆明产业转型升级。

(四) 加强昆台商会、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昆台商会、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对接与产业合作，引导台湾各商会、行业协会在昆设立总部，发展总部经济。积极推进“东盟台商产业总部基地”等一批台资项目的建设；引导台湾企业在昆设立地区总部，以昆明为基地，走向大陆西南和东南亚、南亚。

(五) 加强两地农业合作。昆台农业互补性强，合作大于竞争。我们要充分利用台湾在技术、资金、市场方面的优势，提升改造昆明市传统农业，打造现代都市农业，使昆台农业合作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格局。积极争取国家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支持，加强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将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合作纳入 ECFA 后续谈判的“双方重大项目合作”推动，让更多超 WTO 待遇在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先行试点。

(六) 加强文化教育旅游方面合作。充分利用台湾充足的教育资源，依托安宁、嵩明职教基地，率先完善双方在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的合作机制。同时，建立双方中小学教育交流的常态化机制，促进双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昆台文化交流与合作。学习台湾在发展旅游经济方面的先进经验，开展双方旅游资源的共同营销，建立双方游客资源共享机制，促进双方旅游业的共同发展。同时，充分利用台湾各界人士的云南情结，加大昆明旅游的营销力度，建立双方在旅游方面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七) 加强对台投资合作。ECFA 是以渐进的方式推动双方的经济合作，其效应也将在两岸后续协商、实践的过程中逐步显现，两岸产业分工格局将产生新变动，台商在大陆重新布局的机遇加

大，而大陆企业也有机会进入台湾。要积极鼓励昆明优势产业和优秀企业到台湾投资，开拓市场，积极推动昆台产业深度对接。

(八) 增加昆台空中航线和航班。支持和鼓励各有关航空公司开辟更多的昆台航线，增加航班，方便昆台两地交流与合作。

(九) 设立对台合作专项资金。支持对台经贸合作与投资，鼓励在教育、文化、农业方面的合作，设立对台合作专项资金。

(十) 成立对台招商分局。成立对台招商分局，充分利用台商资源，依托昆明台资企业协会和台湾云南同乡会，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抢先一步，主动承接新一轮台湾现代服务业的市场拓展。

(十一) 做好台商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台商在昆设立小额信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为台资企业发展搭建融资平台。

(十二) 加强昆台交流与合作的组织领导。利用 ECFA 签署的机遇，成立昆台交流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与市利用台资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组 长：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对台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对台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领导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局、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对台经贸合作计划和台资企业的扶持政策以及昆台交流合作的扶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台商投资项目的引进、筹建和台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以及昆台交流合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对全市台资企业发展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台办。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广体局、市台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上述工作意见，于 2011 年上半年前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加快酒店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0〕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关于加快酒店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 昆明市关于加快酒店业发展的意见

经过多年发展，昆明酒店业的数量一直处于全国主要旅游城市前列，但也存在发展质量不高、发展结构不合理、缺乏酒店品牌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酒店业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顺应旅游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昆明休闲度假旅游资源优势，加快酒店业发展，推动昆明旅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意见。

### 一、发展重点

我市酒店业发展的重点是国际知名品牌酒店、五星级酒店、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的度假型酒店、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具有鲜明个性特色的乡村酒店（乡村酒店的定义及界定见附件）。

### 二、思路目标

昆明市酒店业的发展思路是：紧紧抓住云南省作为旅游综合改革试点省和全省大力发展度假酒店业的机遇，围绕“树品牌、创特色、抓服务、建配套、重体验”等关键环节，通过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导入一批国内品牌、培育一批本土品牌，形成产品精细化、服务国际化、布局集群化、环境优质化的酒店业发展格局，将酒店业建设成为昆明旅游转型升级的支撑点，成为昆明旅游产业提升整合的突破点和昆明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推动昆明旅游跨越式发展。

发展目标：至2012年，全市新建成五星级酒店不少于5家，度假型酒店不少于5家，个性化乡村酒店不少于2家，国际知名酒店品牌集团管理的酒店超过5家；至2015年，全市新建成五星

星级酒店不少于 10 家，度假型酒店不少于 10 家，个性化乡村酒店不少于 5 家，国际知名酒店品牌集团管理的酒店总数超过 10 家，培育起 1—2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本土酒店品牌，基本形成具有昆明特色的酒店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特色鲜明的酒店产品集群。按照酒店业发展规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集聚各类酒店业产品，形成特色鲜明、发展有序的酒店产品集群。其中，主城四区、呈贡新城及有条件的县城重点发展一批五星级商务酒店，提升服务，完善配套，打造全国知名的五星级商务酒店企业。环滇池地区、滇池旅游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石林旅游服务区以及安宁温泉片区重点发展度假型酒店，尤其要利用其优越的旅游环境和交通区位，大力引进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品牌，努力培育我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知名酒店品牌集聚区。安宁—富民螳螂川沿线、轿子山风景区、九乡风景区重点发展个性化乡村酒店。各生态康体运动项目积极发展与项目相匹配的主题酒店。

（二）积极引进知名酒店品牌。将引进知名酒店品牌作为加快我市酒店业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筛选包装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度假酒店，有针对性地引进知名酒店品牌集团进驻管理，形成国际品牌、国内品牌合理搭配的酒店品牌体系。发挥知名酒店品牌在提升酒店影响力、培养人才、开拓市场、优化管理、环境营造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加快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昆明酒店业整体水平。

（三）培育一批本土酒店品牌。依托基础较好的本土酒店品牌，鼓励强强联合，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起以翠湖宾馆为代表的本土五星级商务酒店品牌、以柏联为代表的本土度假酒店品牌，创新培育具有浓郁昆明特色的乡村度假酒店品牌。

（四）推动五星级商务酒店建设。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引导和推动五星级商务酒店合理布局。以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城市为契机，着重引导与商务、会展、高层论坛活动配套的五星级商务酒店建设。

（五）优化酒店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依托气候和资源优势，面向国内外度假旅游市场，突出以高尔夫运动、温泉度假、湖滨康疗、高原养生、现代娱乐为代表的康体度假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打造一批享誉中外的康体度假旅游产品，丰富和完善度假功能，增强游客度假体验，为酒店业提供稳定、持久的客源基础。

### 四、扶持政策

#### （一）财税金融政策

1. 贷款贴息政策。市级旅游发展资金每年安排的旅游项目贴息补助资金，向在建重点酒店进行倾斜。

2. 财政扶持政策。对新建营业的重点酒店，其前 2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 100% 予以扶持奖励，后 3 年由同级财政按 50% 扶持奖励。

### （二）扶持奖励政策

1. 对省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奖励的重点酒店，按照 1：1 的比例由市级财政对酒店业主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引进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品牌的，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项目业主 100 万元。

3. 对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乡村酒店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4. 各县（市）区也应出台相应的促进酒店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

### （三）土地支持政策

1. 对国际知名度假酒店和五星级酒店项目可采取挂牌方式供地，所需用地指标在全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2. 对重点酒店项目一次交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交纳。

### （四）人才培养政策

1. 市旅游部门每年牵头组织酒店从业人员进行服务标准化和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酒店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2. 定期选派酒店管理人员到酒店业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我市酒店行业的经营与管理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领导协调加快酒店业发展工作纳入昆明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重点研究和部署昆明市酒店业发展工作推进年度计划，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评审确定可享受本意见出台各项优惠政策的重点酒店建设项目库；制定相关扶持和保障政策，督促检查工作进度。对引进的重大酒店项目可报请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重点推进。

（二）规划先行，合理布局，强化执行力度。尽快编制昆明市酒店业发展专项规划，正确引导酒店项目选址布局和投资流向，优化酒店发展结构。建立最严格的规划执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规划执行的权威性，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做好项目招商工作。大力实施重点酒店项目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确保重大项目亲自过问，重要招商信息亲自掌握，重要客商来访亲自接待，重大项目洽谈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亲自协调处理。将重点酒店项目列为我市重点招商领域，充分发挥市派驻沿海发达地区地级以上城市各专业招商分局和办事处的重要作用，实行专业

化、全天候、拉网式、驻点式招商。

（四）优化服务环境。树立服务第一的理念，提高酒店业审批效率，营造诚信、透明、规范的服务环境。严格实行领导督办制、跟踪服务制和首问负责制，为酒店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五）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制定和完善酒店业项目考核指标体系，对推动重点酒店业项目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实施奖励，对影响和阻碍酒店业发展的部门和人员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严厉问责。

附件：乡村酒店的定义及界定

## 附件

# 乡村酒店的定义及界定

本意见所指乡村酒店是指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具有鲜明个性特色和文化内涵，既有乡村优美的生态环境，又有商务酒店良好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的酒店。

具体界定应符合以下主要特征：一是地处城镇以外的乡村，有供游客进行乡村休闲旅游活动体验的特色乡村景点；二是有反映本酒店经营主题的特色文化产品；三是有反映本酒店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四是有与本酒店文化相关的乡村特色旅游活动，如地方民俗活动、传统文化活动和民间娱乐休闲活动；五是有供游客进行乡村生活体验的活动场地，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六是能够以天为时间单位向客人提供配有餐饮、组合休闲活动和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七是绿化率较高，园林绿化各有特色，富有乡间气息。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通报表彰荣获 2010 年“云南名牌产品” 称号企业的通知

昆政发〔2010〕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0 年，我市广大企业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我市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共有 53 个产品荣获“云南名牌产品”。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名牌战略措施，激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更多的企业进入名牌产品行列，根据《云南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名牌产品奖励办法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荣获 2010 年“云南名牌产品”称号的云南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注重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切实做好名牌的维护、使用和提升工作。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名牌生产企业为榜样，树立信心，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敬业实干，狠抓产品质量提升、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努力争创名牌产品，为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010年昆明市“云南名牌产品”名单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申报产品名称
1	云南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昆船瑞升	再造烟叶
2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烟用香精
3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积大本特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4	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小柴胡颗粒	振华制药
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络泰	血塞通软胶囊
6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PC	复方磷酸荼酚唑片
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络泰	血塞通注射液
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替咪啉	蒿甲醚系列
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络泰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10	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	云健	妇炎康片
11	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	云健	参苓健脾胃颗粒
12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云植	血塞通注射液
13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谷	灯盏生脉胶囊
14	云南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肾衰宁胶囊
15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	磺胺嘧啶银孕膏
16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	黄腾素软胶囊
17	云南良方制药有限公司		消结安胶囊
18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色唎乐	龙金通淋胶囊
19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殿	猪瘟活疫苗
20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注射液
21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云昆牌	参苓健脾胃颗粒
22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康王	复方康唑发用洗剂
23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滇虹	骨痛灵酊
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海 云铝	重熔用铝锭
2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峰	高纯阴极铜
2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峰	电工用铜线坯



2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2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	一般冲压用冷轧钢板和钢带
2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	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
3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tian	PR高级专业存折打印机
3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tian	BST系列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32	云南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菱牌	钙镁磷肥
33	云南大互通工贸有限公司	互通	钛白粉
34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云岭	氢氧化钠
3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	氢氧化钠
36	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	昆钢	硫酸铵
37	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	昆钢	工业萘
38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天飞	牙膏工业用磷酸氢钙
39	昆明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大旺	农用硝酸钾
40	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珍茗金龙	瓶装饮用水
41	云南林山实业有限公司	新林山	瓶装饮用水
42	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	云澳达	澳洲坚果仁
43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铁工	大型铁路养路机械
44	昆明电气科学研究所	KEAPI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中压开关设备
4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连杆总成
46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云塔	输电线路铁塔
47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OSD	西服
48	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云海	爪式旋开盖
49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金钻	木质门
50	昆明芊卉种苗有限公司	芊卉	蝴蝶兰
51	昆明芊卉种苗有限公司	芊卉	大花蕙兰
52	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英茂	大花蕙兰
53	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英茂	康乃馨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0〕67号），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促进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我市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气候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是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气象灾害在特定条件下会成为激化社会矛盾、引发公共危机的“触发器”和“催化剂”，气象灾害监测不到位、预报不精确、防范不及时、应对不科学，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客观需求，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的重要保障。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对于科学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近年来，全市气象事业及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得到长足发展，但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干旱、洪涝、冰雹、雷电、低温等气象灾害频繁发生、强度不断加剧，给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不断增大。我市各类自然灾害中，气象灾害占70%以上，全市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GDP的1至3个百分点。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减灾也是生产力、减灾就是增效、防灾就是维稳”的理念，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始终把气象事业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作为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来抓，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投入，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使气象工作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争先进位、富民强市目标，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以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发布、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为重点，形成政

府组织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新格局，促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由减轻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把昆明建设成区域性国际化城市提供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作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及防灾减灾体系，实现公共气象服务的均等化和气象防灾与减灾的协调统一；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将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解决好最急需最迫切的问题；坚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主要目标。到 2013 年，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增雨防雹、防雷减灾等能力不断增强，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明显减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达到西部一流水平。到 2015 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气象防灾减灾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迈进全国领先行列。

### 三、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

（四）综合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天气雷达监测系统建设，提升灾害天气雷达监测水平。到 2013 年，完成乡镇多要素、村（居）委会温雨两要素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增加监测布点，提高监测的精细化水平；在中心城区、交通干线、重点水库、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森林火险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中小流域和滇池沿岸等重点区域，加密建设一批区域气象观测站，提高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加强烤烟、蔬菜、花果等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站建设，满足重点特色产业气象防灾减灾的需要。

（五）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干旱、洪涝、低温等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要天气预报体系以及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预警体系。提高气象灾害趋势预测水平及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

（六）灾害信息发布能力建设。以提高灾害信息覆盖率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原则，到 2013 年，以气象电子显示屏为主的公共信息发布终端覆盖全市所有自然村，整合部门信息资源，丰富信息内容，解决农村公共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通信运营企业要与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开通气象信息绿色通道，提高气象短信订制率，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适当增加天气预报节目的播出时间、频次和栏目，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及时宣传、插播、滚动播出。到 2015 年，在学校、医院、车站、宾馆、公园、广场、体育场馆、高速公路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必须全面建成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设施，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

（七）增雨防雹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主水源库区人工增雨常态化作业基地建设，增加

蓄水，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加强人工防雹工作，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发展。完善作业基础设施，改善作业装备，建设现代化作业指挥系统，提高作业人员素质，强化安全管理，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科学、有效”的目标。

（八）防雷减灾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闪电定位、大气电场监测等设施，健全雷电预警业务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不断提高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开展雷电风险评估和土壤电阻率检测，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提高防雷减灾科技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支持，协调配合气象部门，加强防雷设施管理，建立完善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制度，提高各类防雷装置年检率、防雷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最大限度减少雷电灾害损失。

（九）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开展以应急预案到村、风险调查到村、科普宣传进村为主要内容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加强气象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气象信息传输、灾情收集报告、科普宣传等方面的作用。

（十）基础设施及通讯网络能力建设。加快市、县（市）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步伐，提高通讯网络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市）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可视化会商系统和现代化业务平台，夯实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力争在“十二五”末把昆明市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国际化气象培训中心和气象防灾减灾技术交流平台。

（十一）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向气象灾害涉及地区和部门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有关水情、灾情等监测信息。完善气象、农业、林业、水务、滇管、环保、国土、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安监、旅游、电力等相关部门气象防灾减灾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气象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 四、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保障措施

（十二）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加挂县（市）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和防雷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牌子，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气象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及考核和督办项目，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问责。

（十三）切实加大气象防灾减灾投入。县（市）区发改部门要把气象防灾减灾列入本级总体规划和“十二五”专项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把气象防灾减灾所需基本建设和设备设施投资及运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优化整合农业、林业、水务、国土、滇管、环保、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的防灾减灾资金投入，

使有限的资金在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发挥最大效益。本着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鼓励和引导企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资金投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十四)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技支撑。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研发、引进和推广气象防灾减灾先进实用技术，充分发挥气象科技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市、县(市)区科技部门每年要从科技经费中安排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气象防灾减灾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十五)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法制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地方性法规规章，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昆明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昆明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气象防灾减灾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气象标准的制定工作。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促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和标准化。

(十六)切实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工作。教育部门要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教学计划。气象部门要利用“3·23”世界气象日和太华山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搞好气象科普宣传。市、县(市)区要利用科技活动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大力开展气象科普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水平。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提出组织实施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0〕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 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加强法律学习培训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级行政部门实施法律顾问制度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属行政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与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合署办公。法律顾问室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受政府委托，负责法律顾问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市级各行政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县级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林业等行政部门，应当聘请法律顾问，成立法律顾问机构或组建法律顾问班子。

应当聘请法律顾问的县级行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室确定。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司法实践、律师实务、教学科研等领域中挑选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法律专业人士作为本部门的法律顾问。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法律顾问人选，由法律顾问室拟定候选人名单或候选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人数不得少于3人。

市级各行政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行政部门的法律顾问人选或法律顾问单位，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级行政部门应当与聘请的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由各聘用单位自行决定。

**第七条** 法律顾问工作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八条** 受聘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在工作中应当遵循依法、勤勉、敬业、高效的原则。

法律顾问通过调查研究，以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谈判、个别咨询、委托代理、专项法律服务等方式，为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对于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法律顾问研究处理。复杂、疑难以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处理。

**第十条** 对于招商引资、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活动，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法律问题征求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重大项目的谈判，谈判小组至少应当有一名法律顾问全程参与。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报政府法制机构登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报请政府审定或提请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前，应当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论证。

**第十二条** 以各级行政机关名义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和协议文本，有关部门在报政府审定前，应当经本单位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重大、复杂的合同或协议，应当在起草阶段组织法律顾问参与研究。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作出撤销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征询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市级各行政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级行政部门在本单位职责中涉及到的法律事务，由上述单位组织本单位所聘请的法律顾问自行处置，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室可组织政府法律顾问给予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凡需由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解决的法律事务，应当由相关行政机关向政府法律顾问室

提出申请，由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决定。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的涉法、涉诉事项，除请示文件外，应当附送报请决定事项的背景材料和本单位法律顾问的书面意见。附件缺乏或不齐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予审查，退回并责成补件。

**第十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室在处理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时，需要各级行政机关提供背景材料及其法律顾问书面意见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按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要求及时提供。

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相关行政机关参与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按要求指派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参与。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受委托处理具体法律事务，可以按照约定获取工作报酬。

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由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顾问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支付能力、法律事务工作量和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等因素商定，并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工作报酬可采用固定报酬、按件计费或两者相结合等支付方式。

行政机关不得零报酬聘用法律顾问。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
- （二）经行政机关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背景材料或参加行政机关召开的相关会议；
- （三）要求行政机关给予所承办事项必要的协助；
- （四）要求行政机关对法律顾问所经办事项的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五）对所承办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的自由发言权。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负责、高效完成行政机关委托的各类法律事务；
- （二）按照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工作秘密；
- （三）不得发表、散布有损政府及行政机关声誉的言论；
- （四）忠于事实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部门的合法权益；
- （五）行政机关交办事务与本人或本人亲属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 （六）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级行政机关有权单方解除聘用合同：

- （一）聘用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二次或者累计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行政机关所安排活动的；



- (二) 聘用期内二次以上不按期限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
- (三) 无故不参加或擅自委托他人参加所代理的行政机关诉讼案件庭审活动的；
- (四) 出现重大工作过失，损害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在为行政机关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擅自将涉密信息对外公开的；
- (六) 与行政机关交办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 (七) 市、县（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在工作中发现所属行政机关所聘用法律顾问不适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建议解除聘用合同的；
- (八)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对违反规定泄密的法律顾问，行政机关在解聘后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行法律顾问工作反馈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法律顾问反馈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行法律顾问聘用备案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聘请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和聘用合同正式文本复印件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市、县（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实行法律顾问工作统计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以前，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向市、县（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报送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报表。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损害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重大决策和事项不经法律论证而导致不利法律后果的；
- (二)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导致工作失误的；
- (三) 未保存原始证据材料，以及未在法定时效内采取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等方式主张行政机关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昆明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昆政发〔2010〕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按照《昆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的规定，开展了昆明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经组织申报，对115项申报成果进行了学科组初评和市评委会终评，共评选出40项优秀成果，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29项。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昆明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及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再接再厉，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实践中，深入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为繁荣和发展我市的社会科学事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 昆明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共40项）

### 一、一等奖（共3项）

- （一）《刑法适用解释》，作者：王凯石；
- （二）《昆明资源开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作者：庞英姿、林幼斌、潘小春；
- （三）《基诺族与中国民族政策的价值取向》，作者：董学荣、罗维萍。

### 二、二等奖（共8项）

- （一）《毛泽东诗词探美》，作者：张承源；

(二)《文化昆明》，作者：周忻、叶铸、徐刚；

(三)《在异步教学中探索化学拔尖人才培养的模式》，作者：王天义、沈艳华、徐雷、栗砚平、刘兴亮、刘嘉莹、李文云、申立贤、欧阳俊坚、李娇婷、胡敏琴；

(四)《公民教育—学生社会实践提升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的研究》，作者：叶燕、刘世超、唐凡、刘月波、普晓波、何中炬、厉鸥、刘艳梅、杨雪梅；

(五)《兰亭论辨四十二周年回顾与思考》，作者：张诚；

(六)《杜文秀历史疑案真相大白于天下一我国史学界 50 余年讨论杜文秀对外关系问题评述》，作者：马颖生；

(七)《昆明地区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情况调查》，作者：王瑞林、肖洁；

(八)《官渡区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及对策研究》，作者：张姝、寸晓宏、杨卫东、尹豪、朱加富、朱晓丽、钟伟、徐春美、张召伟、任蕾、孙青青、王芬。

### 三、三等奖（共 29 项）

(一)《昆明科普 36 计》（集体成果），作者：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状元神医兰茂》，作者：文天禄；

(三)《昆明 60 年记忆》，作者：彭磊、杨宏、杨学文、董越天、高云飞、田凡；

(四)《培养中学生信息素养对个体发展的影响》，作者：杨肖霞、伍自鹏、乐工、尚正锋、于丹、朱杰、杨晓黎、周开梅、张顺攀、高永卫；

(五)《基于网络多媒体技术开发幼儿园优质教育资源的应用研究》，作者：张英、杨鸿、胡中伟、葛洪芸、李爱萍、杨柳林；

(六)《城乡小学优势互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有效途径的探究》，作者：赵云川、赵红坚、王永祥、杨芸萍、杨金、廖慧姝、马丽；

(七)《在游泳活动中促进幼儿身心健康的研究》，作者：唐玲、尚凤珠、毕瑞萍、赵敏、罗婕、张媛华；

(八)《小学品德学科云南本土化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作者：马裕生、袁亚东、马艳丽、郝宏德、冯艳、李蕴华；

(九)《昆明市中小学思想品德与心态之比较研究》，作者：曾汝弟、徐坤元；

(十)《天宝战争原因再议》，作者：杨爱民；

(十一)《大理洱源西山白族“采百花”风俗研究》，作者：吴瑛、陈于、潘莉娟、陈俊；

(十二)《新农村建设中农民土地权益研究—以昆明县（市）区为例》，作者：毛明、魏治勇；

(十三)《李唐王朝的域外形象及历史启示》，作者：何磊；

- (十四)《尼采哲学对楚图南的影响》，作者：张维；
- (十五)《昆明市预防职务犯罪地方立法研究》，作者：沈曙昆、龚永强、滕丽、张亚力、贾永强、李霞、蒋梦婷、蒋宜明；
- (十六)《改革完善减刑假释制度研究》，作者：冯丽萍、郁云；
- (十七)《区域绿色 GDP 核算方法体系研究与实践》，作者：徐晓青、李兴绪、吕志、袁勤、黄海风、白雄文、刘琍琍、李艳红、柴艳、宋瑾霞；
- (十八)《昆明市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及其应用研究》，作者：张茂镕、沈岚、田建中、杨昭、李志坤、杨俊秋；
- (十九)《昆明市县域经济分析与财政政策研究》，作者：成志东；
- (二十)《以法律的需求带动科技的进步——在流程式审批文档中应用电子签名签章的解决方案》，作者：王嘉懿、董继华；
- (二十一)《盘龙区产业定位及发展重点研究》(集体成果)，作者：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
- (二十二)《昆明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模式研究》，作者：陈于、雷新华、龙彬、潘莉娟、纳敏、吴瑛；
- (二十三)《昆明市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思考》，作者：博斌、庄嘉琳、周艳丽；
- (二十四)《跨国避税中跨国公司与税务部门的行为机制——从非合作到合作的博弈分析》，作者：匡小平、吴智峰；
- (二十五)《高海公路生态旅游带规划研究》(集体成果)，作者：西山区委政研室；
- (二十六)《昆明农村村级债务问题调研》，作者：徐杰、李志杰、张学武；
- (二十七)《宜良县农村职务犯罪情况调查》，作者：李勇、叶恒、庞远丽；
- (二十八)《昆明建设“宜居城市”对策研究》，作者：尹峻、高军、李志杰、姜剑波；
- (二十九)《鼓励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研究》，作者：匡小平、吴智峰、肖建华、王为民、胡勇辉。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确保物价稳定 和市场供应的通知

昆政办〔201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从3月份开始，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连续7个月累计涨幅位居第一，且超过年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控价目标。1~9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累计涨幅为4.3%，比全国（2.9%）高1.4个百分点、比全省（3.8%）高0.5个百分点。至10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累计涨幅为4.4%，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仍居第一。其中，食品类价格涨幅达到8.9%，影响CPI上涨3.04个百分点。为防止我市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确保物价稳定和保障市场供应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力做好物价稳定工作

价格问题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今年以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农产品价格上涨、流动性过剩、人民币升值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一直保持上涨趋势，1~10月累计涨幅已达4.4%，未来的不可预计因素还较多，保持我市物价基本稳定任务十分艰巨。面对依然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复杂的价格环境，价格调控和市场监管的任务更趋繁重。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持价格稳定的重要性，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和完善价格调控监管的长效机制，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尽最大努力保障市场供应，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 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全年物价涨幅

1. 切实加强粮食和蔬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加强粮食和蔬菜生产供应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的优化升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 增加鲜菜供应量。进一步稳定和扩大蔬菜有效种植面积，特别是要增加反季节蔬菜种植面积；加大速生绿叶菜的扩种，丰富我市蔬菜供应品种和产量。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3. 减少蔬菜流通环节。加快推进社区生鲜菜市场建设和连锁配送，合理布局城区农贸市场，提高蔬菜流转速度，降低流通成本。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合理设置农贸市场和蔬菜直销点。加快蔬菜商业网点建设，合理配置或新增农贸市场。在周边农贸市场较少甚至没有的区域，增加蔬菜多样化销售方式和销售品种，新增蔬菜直销点不少于300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完善“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扩大“绿色通道”政策覆盖的蔬菜品种范围，对蔬菜等生鲜农产品配送货车发放特别通行证，允许24小时进城通行，切实降低运输成本费用，保障市场供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

6. 必要时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在蔬菜价格涨幅过快过大时，对蔬菜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在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对我市蔬菜价格实行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控制，以保持蔬菜价格基本稳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 保障粮油市场供应。加强粮油筹措和调运工作，加大市场投放力度，确保市场粮油供应。加强与省外粮食主产区的产销合作，加快采购粮食调运，保障市场供应。积极做好各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平衡市场供应，优化品种结构，稳定粮油市场价格。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8. 建立价格补贴机制。尽快出台“昆明市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和“昆明市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人员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迅速实施，确保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而影响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9. 严格控制政府提价措施出台。除促进节能环保等资源性产品的政府调价措施外，年内市、县两级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 研究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办法。近年来，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加，市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频繁发生，价格调节基金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政府调控市场价格的重要经济手段，在现阶段仍然是平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有效措施。为此，要尽快研究我市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1.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加快推进我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抑制居住类价格持续上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2. 保障煤电油运供给。认真落实各项保煤供电措施，切实做好煤电油运及重要物资的保障供应工作，努力缓解当前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3.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对我市重要商品生产、销售和市场供应等各个环节的监测，特别是粮、油、肉、菜、蛋等重要农产品的专项监测，正确把握价格变动情况，科学预测市场价格走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和措施，为政府调控当好参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

14.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协调价格、价格联盟等形式的串通定价、联合提价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对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始终保持对市场监管的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15. 坚持正面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对粮食和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上涨、供应紧张、居民抢购等敏感信息的报道，要严格审查，防止引起市场恐慌，人为加剧市场波动。特别是要加强对互联网络信息的管理，防止夸大事实、歪曲事实的虚假信息传播，依法打击恶意炒作、造谣惑众等不法行为。同时，加大价格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提醒、告诫、劝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针对目前我市稳定物价严峻形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职，立即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措施，出重拳、下猛药，多措并举，确保我市物价稳定。对玩忽职守，稳定物价、保障供应不力的，严厉问责。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评选表彰昆明市第二十二届 劳动模范的通知

昆政办〔201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先进人物在我市改革与发展中的示范和带头作用，激发全市广大职工和各族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现将评选表彰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规模、推荐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表彰规模。全市评选表彰劳动模范 260 名，其中：市特等劳动模范 60 名，市劳动模范 200 名。

（二）推荐评选范围。主要是市属企事业单位、机关、人民团体等，各行业各部门的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适当表彰为昆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驻昆中央、省直有关企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的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自由职业者。

（三）奖励标准。对“昆明市特等劳动模范”和“昆明市劳动模范”实行一次性奖励。市特等劳动模范每人奖励 4000 元，市劳动模范每人奖励 3000 元。

###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 2008 年以来，以高度主人翁精神投身建设和改革事业，工作成绩突出，在全市、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爱岗敬业、扎实工作、赶超先进，在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在岗位“创新、创先、创优、创最佳”中做出突出业绩者。

（二）敢于探索、勇攀高峰，在推动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工作中，以及在科技、信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城建、新闻、群众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 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文明生产、抢险救灾、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中，为维护社会安定、保卫国家和群众利益作出突出贡献者。

(四) 崇尚科学、更新观念、奋发向上，在科技兴农、开拓农村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五) 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 三、推荐评选原则、名额分配、评选程序、命名表彰、上报材料要求及其他

#### (一) 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必须坚持的原则

1. 面向基层、群众公认、自下而上原则；
2. 严格按评选条件评选，不照顾、不降低条件、不凑数，择优评选与兼顾各行业相结合的原则；
3. 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对本单位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负有直接或主要领导责任的、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受到公开道歉以上方式问责的，一票否决；
4. 昆明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作为劳模推荐候选人优先考虑；
5. 各系统所分配的名额中：基层（一线）职工身份的劳模候选人不低于所分配名额的 60%，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含非公企业）身份的劳模候选人不超过所分配名额的 15%，科技人员、妇女和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推荐评选，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从严控制；
6. 参评的非公企业负责人必须是在本企业已建立工会组织、持续开展民主管理工作、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且成效显著的，才能推荐为劳动模范候选人。

#### (二) 名额分配

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的劳动模范名额分配，本着参照各地区、各行业在全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职工人数和面上平衡下达控制数。《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表彰名额分配控制表》附后。

#### (三) 推荐评选程序

1. 各单位推荐程序：
  - (1)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模范的评选条件，由职工民主提名产生劳动模范候选人；
  - (2) 各单位工会组织与有关部门对劳动模范人选进行筛选，在控制指标数内确定劳动模范候选人；
  - (3) 各单位劳模候选人必须按照职代会有关规定表决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劳模候选人必须经职工大会、职代会或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议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农村劳模候选人须经村民委员

会议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社区（街道）劳模候选人须经社区（街道）工会联合会或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各单位经上述程序表决通过的劳动模范候选人及其先进事迹，必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各单位劳动模范候选人必须经本单位纪委、监察、审计、财务、计生等有关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6）各单位必须召开党、政、工联席会议（或同级劳动竞赛委员会会议），对经过公示和上述审查程序后拟定的劳动模范候选人进行审定推荐，签署“同意推荐”的意见后，上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 2.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的推荐程序：

（1）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劳动竞赛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劳动模范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在完成单位推荐程序后，还须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推荐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劳动模范候选人，还须发函征求同级纪委、监察、工商、税务、审计、社保、安全生产监管、环保、计生等部门的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 3. 自然人自荐程序：

在评选范围内并达到评选条件的自然人可自荐作为劳动模范候选人。与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自荐人，应当按单位推荐程序上报；属于自由职业者范围的自荐人，可直接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申报自荐材料。

### （四）命名表彰

2011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对市政府决定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的个人进行命名表彰。

### （五）上报材料的要求及时限

在经市竞委办对各系统初报的结构审核后，各单位方可进行推荐程序，产生劳动模范候选人。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书林街 139 号，电话、传真：3137993，邮政编码：650011）上报：①劳动模范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加盖单位党、政、工公章后的 500 字简要事迹和 2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②公示结果③民主测评表④《昆明市劳动模范推荐表》一式五份。逾期不上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 （六）其他

昆明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会议负责评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未尽事宜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处理。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及评审程序：

1. 负责本届劳动模范候选人材料的收集、汇总、整理、核实、初评、上报等工作。
2. 负责在劳动模范候选人所在班组、车间、科室或有关方面，发放一定数量的无记名民主推荐测评问卷表，广泛征求听取群众意见，对测评满意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的，有权取消其劳动模范候选人资格。
3. 负责对市属各单位推荐的市管领导干部劳动模范候选人，发函征求市纪委、监察、工商、税务、审计、社保、安全生产监管、环保、计生等部门的意见，同时交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签署意见。
4. 严格经过上述程序后，负责劳动模范候选人的初评工作。
5. 负责将劳动模范候选人情况在《昆明日报》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 负责做好召开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评审会议的准备工作。
7. 负责将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劳动模范名单报市政府审批。
8. 受市政府和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委托，负责表彰大会的有关筹备工作。

推荐、评选、表彰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的各项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此项工作。通过评选表彰奖励劳动模范的活动，弘扬劳模精神，用劳动模范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感染人、教育人、鼓舞人，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动员全市职工和各族劳动群众，为建设现代新昆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表彰名额分配控制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附件

### 昆明市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表彰名额分配控制表

系统或地区	名额	系统或地区	名额
市工业（交通）系统	38	市外商、外资企业	5
市城建系统	14	市私营企业	5
市教卫文系统	12	市民政系统	3
市财贸系统	9	市计划生育系统	3
市农林水系统	7	14个县（市）区	99
市级机关（公务员）	1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市工信委系统（含原四个行业协会）	1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市旅游系统	5	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	5
市科技系统	5	驻昆有关单位	5
市新闻系统	5	其他	5
市政法系统	5	总计	260

- 备注：1. 本表各“系统或地区”的控制名额，特指分配给本“系统或地区”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
2. 属市级管理的公务员归口在“市级机关”控制名额内推荐评选。
3. 14个县（市）区的控制名额中分别含1个农民工身份的劳模控制名额；14个县（市）区、3个开发（度假）区的控制名额中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控制名额分别不能超过1个。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关于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 关于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

劳动关系是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是促进就业再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内容；是激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创造活力，提高企业生产力，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是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和条件。

目前，随着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全域城镇化的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形成和发展，劳动关系领域矛盾日趋凸显，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利益产生的矛盾已成为当前社会的突出矛盾之一。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一矛盾，积极稳妥地处理这一矛盾，构建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已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主要任务和迫切要求。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切实落实好这项得民心、顺民意的重要民生工程，为促进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发展创造条件。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为抓手，以调解、仲裁、监察等维权机构为手段，通过建立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组织体系、加强

劳动关系基础工作和基层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纠纷调处机制，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全面提高协调劳动关系的能力和水平，到 2012 年底，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进一步完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劳动保障法律意识显著增强。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得到全面实行。全市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以上，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健全。全市所有县（市）区、经济比较发达的街道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加强劳动关系基层工作体系建设。力争用两年的时间，构建起三级政府、四级主管的劳动关系体系，在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劳动关系的基础性工作。劳动仲裁实体化建设得到有效落实。

——劳动争议调解体系逐步完善。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其中，2010 年底前，国有大型企业、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调解组织建立要达到 100%，2011 年底前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

——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不断加大。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监管覆盖面达到 90%以上。

——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基本形成。工资指导制度完善。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 90%以上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引导企业依法落实有关劳动标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劳动保障业务素质明显提高，推行劳资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力争在 2012 年，全市劳资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80%以上。

### **三、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目前，尚未建立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县（市）区，要抓紧建立。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要主动配合工会积极开展集体合同的签订与协商，打破职工不敢协商、企业主不愿协商的僵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在企业比较密集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扩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话范围，增加三方主体的代表性，共同就目前劳动关系方面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共同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积极开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等活动，着力提高餐饮、娱乐、住宿、建筑、加工和零售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

## （二）进一步健全劳动纠纷调处机制

要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县（市）区政府要推进企业、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拓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渠道，就近、就地、快速、及时预防和减少劳动人事争议，从源头上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比较集中的县（市）区应当建立实体性仲裁办案机构。

已成立工会的企业，应当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尚未成立工会或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企业，要将组建工会与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同步推进。工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未建立或尚不具备条件建立的，应由职工和企业双方共同推举一定数量的劳动争议调解员，负责与企业经营者、职工以及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沟通协调，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

乡镇（街道）要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与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同一机构办事，主任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民政、工商、劳动保障服务所（站）、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机构）组成，具体工作由劳动保障服务所（站）现有人员负责。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参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机制，负责本辖区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建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做到简单争议由内部解决，复杂争议由单位主管部门调解解决，确保各种人事争议纠纷在内部得到化解。

## （三）进一步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工资分配是劳动关系的核心问题，实现企业工资分配的公平公正，是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建立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长效机制，重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个别企业欠薪问题，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快将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范围从建设领域扩大到其他欠薪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总结推广建筑行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落实由工程承包企业负责清偿拖欠工资的制度。积极推动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进一步健全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企业实际贯彻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三项制度，建立和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年提高职工工资水平。要认真贯彻劳动工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其工资支付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四）进一步大力推行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中最基本的法律契约，是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是维持良性劳动关系的必要因素之一。要把非公经济中的“五

小企业”作为重点难点，着力提高中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预报制度，对合同到期需办理的终止、续订、支付经济补偿金、转移社会保险等手续应即时办理。特别是加强对困难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指导，防止企业将大批合同期限届满职工以终止劳动合同的方式推向社会。

#### （五）进一步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是企业和职工自主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方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劳动关系双方利益、保障职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性措施。要坚持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内容，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各类有工会的企业普遍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对未建立工会的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努力提高覆盖比例，推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协调机制。要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内容，以非公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要对象，推动建立工资分配共决机制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引导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集体协商薪酬努力稳定工作岗位、保障工资支付。把深化“共同约定行动”与加强集体合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继续鼓励和支持工会组织职工与企业开展“共同约定行动”，促进困难企业与职工共同应对困难，稳定劳动关系。

#### （六）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加强企业劳动标准工作，健全和落实国家基本劳动标准，既是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现职工体面劳动的基本要求，也有利于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完善特殊工时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在保障职工休息权的基础上，增强工时的灵活性，提高应对市场的能力。贯彻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依法维护企业职工休息休假权。加强劳动定额标准管理，指导企业依照法定程序科学确定劳动定额、计件单价，促进企业提升劳动管理水平，维护职工的休息权益和报酬权益。加强劳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落实有关劳动标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减少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发生。

#### （七）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规范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立劳资纠纷多发用人单位黄牌警示和红牌干预制度、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等监察制度，完善监察执法综合治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要创新监察执法模式，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网格化、网络化”的执法模式，努力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从以城镇为主向统筹城乡转变，从被动反应型向主动预防型转变。继续加大日常巡视检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发生过违法行为的企业的用工监管。要加强劳动执法年



审，重点对企业集体合同的签订、工资集体协商的推行、企业劳资人员岗位资格等进行审核。

#### （八）加强对企业劳资管理人员的培训，推行企业劳资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逐一地、有重点地对企业管理层、劳资人员、工会主席开展以学习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劳动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使企业从事劳资管理的工作人员得到一次劳动政策法规的知识更新，增强其对新时期劳动法律制度完整、准确的认识。用劳动法律法规武装劳资管理人员的头脑，从而提高企业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劳动工资管理的自觉性，促进企业立规建制、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协调各种劳动关系、落实各项劳动标准，确保劳动法律法规得到贯彻实施。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劳资人员，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核发资格证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建立相应的培训、考试、上岗、监督、后续教育等制度，应组织人员编写实用教材，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资人员专业化持证上岗制度。

### 四、完善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载体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劳动关系和谐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工程的重大意义，把该项工程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顺利实施。

市政府成立劳动关系和谐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工程的各项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机构，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各级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 （二）加强劳动关系基层平台建设

充分依托我市现有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和社区社会保障服务站，将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和社区，形成三级政府、四级共管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组织体系。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在当地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用工备案、摸清用工底数、宣传法律法规、协助监督执法、调处劳动争议等工作。

#### （三）明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职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认真规划和组织落实《劳动合同法》的各项规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劳动者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意识；努力构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工作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大对企业劳资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指导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建立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依法监督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等情况。

市总工会要组织用人单位引导广大职工依法规范自身行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签订集体合同，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要宣传引导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提高依法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和自觉性；指导企业以人为本，尊重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和谐企业建设，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指导督促企业主动与劳动者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签订集体合同；及时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呼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四）加强其他部门协作

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要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负责人学习贯彻《劳动合同法》，监督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各项规定，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劳动管理规章制度，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劳动者就业创造和谐环境。

市司法局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将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纳入“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实现多渠道调解的局面。

市住建局要组织建筑企业依法与劳动者（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督促企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监管企业在政府监管的银行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企业发生欠薪时支付劳动者工资。

####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的范围，抓紧制定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工程方案和具体措施。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要定期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体系，年终进行考核。

登记编号：昆府登 27 号

#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公告

第 9 号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实施细则》已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选拔培养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考核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昆明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领域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经营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学术技术人才。

**第三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按照德才兼备、突出创新、注重实绩、服务发展的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和考核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高层次人才发展方面的决议和有关要求，提出加强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工作的措施；

（二）提出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提出各专业评审

组专家人选建议名单；

（三）组织开展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选拔工作，按年度发布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工作；

（五）组织实施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年度和培养期满综合考核工作；

（六）负责建立健全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相关档案；

（七）完成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一般由科技、经济、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专家及有关行政部门分管人才工作的负责人组成，总数不超过 19 人。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其职责是：

（一）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

（二）审议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备选人员名单；

（三）对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评审表决；

（四）研究、分析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审工作的相关问题。

**第六条** 专业评审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年度选拔任务和申报情况，从“昆明科技专家库和昆明科技管理人才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各专业评审组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其职责是：

（一）对评审委员会提供的备选人员进行评审；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与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守技术、商业等秘密。

### 第三章 申报与选拔

**第八条**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年龄不超过 45 岁”是指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超过 45 周岁；《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年龄不超过 40 岁”是指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超过 40 周岁。

**第九条** 《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三款“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是指与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

**第十条** 《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自申报之日起近三年内”是指申报当年的前三年内。

**第十一条** 申报选拔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报刊、门户网站(www.kmkkjj.gov.cn)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申报指

南；

（二）申报人根据申报指南以自愿的方式，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网上综合管理系统（[www.kmdtr.com/kmdtr](http://www.kmdtr.com/kmdtr)）申报；

（三）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汇总申报人员信息后，根据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培养期内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专业分布等情况编制并下达控制数；

（四）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控制数对申报人员进行初评，提出备选人员，并将其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备选人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
2.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合同书；
3. 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
4. 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利证书；
5. 荣誉证书；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备选人员情况进行汇总，提出评审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后组织评审；

（二）专业评审组采取审核申报材料、面试答辩等形式，对备选人员进行评审；

（三）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表决，产生候选人员，并报领导小组审核；

（四）经领导小组审核的结果，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报刊、门户网站（[www.kmkjj.gov.cn](http://www.kmkjj.gov.cn)）等向社会公示 1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确认，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培 养**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并与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培养计划任务书，明确在培养期内的培养目标和任务、培养措施和责任。

培养计划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在学术或技术方面拟实现的目标，开展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计划；
- （二）国（境）内外培训、研修、学术交流、学历提升、出版专著、发表论文的计划；
- （三）在本行业（专业）中培养人才或培育创新团队计划；
- （四）在昆明经济社会发展中拟开展的工作；

(五)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对培养对象提供的相关保障措施和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培养期内, 应按照培养计划任务书开展学术技术研究, 并参加昆明市科技交流、科技会展、科技宣传、科技普及、科技帮扶、科技咨询评估等活动或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 在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培养期内, 应按照培养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加强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培养和管理; 对其从事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等创新活动, 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培养期内, 应按照培养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培养:

(一) 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参加国(境)内外本专业培训、研修和学术交流, 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70% 给予一次性资助, 最高资助额度国内不超过 2 千元、国外不超过 1.5 万元;

(二)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参加学历提升、获得学位证书, 在获证后按实际支出学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 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

(三)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出版本领域专著按实际出版费的 70% 给予一次性资助, 最高资助额度国外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专著不超过 3 万元, 国内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专著不超过 2 万元, 国内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专著不超过 1 万元;

(四)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通过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第一作者), 按实际刊用费的 70% 给予一次性资助, 最高资助额度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超过 1 千元, 通过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不超过 3 千元;

(五) 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领衔申报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的,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六) 组织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开展学术交流、培训及调研等活动。

以上(一)(二)(三)(四)款每年只能享受一项, 且培养期内不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符合第十六条资助条款的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通过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门户网站([www.kmkkj.gov.cn](http://www.kmkkj.gov.cn))下载并填写《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资助申请表》,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截止日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将资助经费划入单位账户。

## 第五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八条** 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由其主管部门按照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 综合考核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在下一

年度6月底以前完成。

**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依据培养计划任务书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差别化考核，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术或技术工作开展情况：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水平或能力、对从事领域发展动态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推动和提升本领域研究开发水平的能力等；

（二）学术或技术工作业绩：获得项目或课题资助情况、在研项目或课题进展情况、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项目或课题获奖情况、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情况、荣誉称号、国内外交流合作与培训等；

（三）对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人才培养引进或创新团队培育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参加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印发年度考核通知；

（二）主管部门拟定考核方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考核工作小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总数不少于5人，负责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年度考核工作；

（三）被考核人根据培养计划任务书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填写《年度培养工作考核表》，对照《量化考核表》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所在单位根据培养计划任务书对年度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被考核人年度工作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填写《年度培养工作考核表》，对照《量化考核表》进行单位评分，将《年度培养工作考核表》、《量化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

（五）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的《年度培养工作考核表》、《量化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年度考核，并填写考核意见；

（六）主管部门将《年度培养工作考核表》、《量化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七）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经局长办公会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在门户网站(www.kmkkj.gov.cn)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综合考核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印发综合考核通知；

（二）被考核人根据培养计划任务书对在培养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填写《综合考核表》，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所在单位根据培养计划任务书对培养期内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被考核人在培养期内工作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填写《综合考核表》，并将《综合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

(四) 主管部门审核《综合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评价意见，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五)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审核资料、组织专家评审等形式，对被考核人进行综合考核，经局长办公会审核，形成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门户网站(www.kmkjj.gov.cn)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年度津贴和培养期满奖金，在考核结束后2个月内，划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被考核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相关考核证明材料，并委托有关人员代为考核；对无故不参加考核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相关考核证明材料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未实现培养计划目标”，综合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办法》第十八条(一)、(二)款之一的，不再享有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期内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符合《办法》第十八条(三)、(四)、(五)、(六)、(七)款之一的，或在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有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资格和待遇：

- (一) 带头人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实现培养计划目标”及以下的；
- (二) 虚报或骗取资助的；
- (三) 侵犯知识产权的。

对虚报或骗取的资金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全额追缴。

**第二十六条**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工作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变动的，应于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签订培养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所在单位和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选拔培养考核工作中有违反《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任何单位、个人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市级监察部门投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11月)

1日，昆明市政府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建议工作会在市政府召开。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利华、副市长陈勇、李喜等出席会议。同日晚上，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议。市领导仇和、张祖林、李文荣、王道兴、陈勇等出席会议。

2日，市政府召开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副市长黄云波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1次常务会。会议研究讨论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昆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的意见》，部分县撤并镇和设立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昆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禄劝县撒营盘集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口头通报了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式变更有关情况，九石阿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书面通报了《关于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制度的通知》。

3日-5日，昆明市“十二五”四大规划咨询会在北京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刘光溪、陈勇、周小棋、李茜等出席会议。其间，市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先后拜访了国家发改委、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咨公司等国家部委和企业，就我市“十二五”规划、桥头堡建设、铁路、高速公路及水利建设项目等情况进行了汇报，积极争取国家对昆明市的支持。

8日，省委“十二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片区座谈会在玉溪市召开。市长张祖林、副市长周小棋参加会议。

9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10年度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巡视员、市政府秘书长班子成员等列席会议。

10日晚，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市规委2010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市领导仇和、张祖林、张太原、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应永生、陈勇等出席会议。

12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副市长李茜应邀赴广州出席第十六届亚运会开幕式。

15日，在云南省考察工作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到昆明市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陪同在昆明的考察活动并参加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会。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教育工作会议暨“两基”迎国检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副市长黄云波、廖晓珊、赵德光、阮凤斌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会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负责人和长安汽车集团董事长一行。

16日，昆明市召开“四创两争”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领导仇和、张祖林、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廖晓珊、王道兴、陈勇、李喜、阮凤斌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省委党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副市长陈勇等陪同调研。

17日—27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率团出访老挝、缅甸、越南，市长张祖林随团出访。其间，市长张祖林先后参加滇老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云南海外投资公司项目仪式、中寮钾盐矿业公司氯化钾装置试运行仪式、云南建工与缅甸优兹那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云南缅甸商务（企业）代表处授牌仪式，拜会越共中央总书记农德孟、总理阮晋勇等活动。

28日，教育部副部长、国家总督学陈小娅率国家教育督导团检查组赴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鹿阜中学、巴江中学视察“两基”工作情况。市长张祖林、副市长廖晓珊陪同视察。

30日，市长张祖林率团赴海口参加第六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副市长刘光溪等随同参加论坛活动。